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

法律意见书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http://www.alliancelawfirm.com)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 关于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之

###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有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 本所指派秦鹏宇律师、栗照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 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并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 仅对公司本次股



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该等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共同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布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章及/或签字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做出决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刊登了《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亚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271,6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48%,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上出席会议股东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6 项,具体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列明的相



关事项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271,6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48%。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的六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并由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4,271,67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4,271,67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3、《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4,271,67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4,271,67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5、《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4,271,67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6、《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4,271,67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签字):

秦鹏宇

负责人 (签字):

见证律师 (签字):

栗照青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600094549P

北京颐合中鸿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凯国际2025年年会股东会见证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1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00094549P**

北京颐合中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凯国际2025年审计报告见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 光华长安大厦2座1908-1911室
负责人	付朝晖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167号
批准日期	2000-11-28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缪迎 许婧 唐建军 李亚昆 张秀山 张辛 韩松 梁文彬 王晓天 刘杨春 滑丽蓉 李昱玫 李芊芊 岳鹏 张颖 迟键 芦云 梁武彬 李甦 李想 赵春晓 纪子放 张永魁 肖勇 贾海鹏 付朝晖 郭伊平 秦鹏宇 陈晓云 蔡艳青 秦石萍 林峰 孙亚玲 乔羽 李清荣 曲晶 何梓瑜 何黄 周蛟 虞方 东风 付朝晖 周蛟 冯慧 韩梅 付朝晖 周蛟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鸿国际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丹丹	2018年7月14日
徐文婷	2018年10月21日
虞梦洁	2018年4月1日
卜荣军	2018年10月20日
吴惠文	2018年12月1日
陈标坛	2018年1月14日
林晓露	2018年12月1日
栗照青	2018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鸿国际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韩松	2023年2月10日
贾晖	2023年4月19日
冯慧	2023年9月21日
芦云	2024年11月5日
侯建军	2024年12月10日
王明	2025年3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朝团队2024年半年度总结会议记录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鸿律师 2025年 12月 10日 见证



执业机构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64774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1301085105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秦鹏宇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30102198110262444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秦鹏宇  
中凯国际 2025 年 5 月 27 日 核验 记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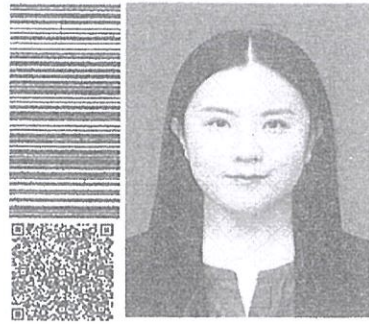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112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4588



持证人 栗照青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70319921214382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栗照青  
中机国际2025年行政年检意见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